

证券代码: 600561

证券简称: 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 临 2011-15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贤县汽车站和进贤县货运信息站 用地由进贤县人民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收储情况概述**

根据进贤县城市总体规划，进贤县人民政府拟对本公司位于进贤县胜利路的进贤汽车站用地和位于进贤大道的进贤货运信息站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收储，另在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及高铁火车站旁规划两座新汽车站，分别为进贤大道武装部西侧汽车站（规划占地面积 40 亩）与进贤县高铁火车站旁汽车站（规划占地面积 20 亩）。

在依法评估的基础上，本公司与进贤县人民政府将另行协商确定就标的土地收储应当向本公司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同时进贤县人民政府还应依法向本公司发放建设新车站的相应财政补贴。土地收储补偿费与财政补贴的累计金额不得低于进贤县人民政府将标的土地按商住用途重新出让所取得的土地价款。

本公司进贤汽车站用地在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汽车站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本公司取得该汽车站土地房产合法权属证书后一个月内再交付进贤县人民政府；进贤县货运信息站用地在本公司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交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进贤县汽车站和进贤县货运信息站用地由进贤县人民政府收储的议案》。

### **二、进贤汽车站和进贤货运信息站用地基本情况**

## 进贤汽车站和进贤货运信息站用地的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账面净值
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	6,164.19	163.13
进贤县民和镇进贤大道	7,482.23	117.39
<b>总 计</b>	<b>13,646.42</b>	<b>280.52</b>

上述两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账面净值为 96.25 万元。

### 三、拟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签署方名称：本公司与进贤县人民政府
- 2、 收储土地：本公司位于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与位于进贤县民和镇进贤大道的二宗土地
- 3、 土地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期限：在依法评估的基础上，本公司与进贤县人民政府将协商确定就标的土地收储应当向本公司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同时进贤县人民政府还应依法向本公司发放建设新车站的相应财政补贴。土地收储补偿费与财政补贴的累计金额不得低于进贤县人民政府将标的土地按商住用途重新出让所取得的土地价款。进贤县人民政府应当自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 2000 万元，在土地按商住用途公开挂牌出让并确定买方后，将土地剩余收储补偿费用以及财政补贴全部支付给本公司。
- 4、 新汽车站规划：进贤县人民政府承诺在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及高铁火车站旁规划两座新汽车站（规划用地分别为 40 亩与 20 亩）。
- 5、 支付土地的期限和方式：进贤县货运信息站用地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交付，进贤汽车站用地在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汽车站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本公司取得该汽车站土地房产合法权属证书后一个月内交付进贤县人民政府。公司负责标的土地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并净地交付。

6、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进贤县人民政府本次拟对本公司位于进贤县胜利路的进贤汽车站用地和位于进贤大道的进贤货运信息站用地进行收储，并将在依法评估的基础上，向本公司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同时向本公司发放建设新车站的相应财政补贴。土地收储补偿费与财政补贴的累计金额不低于进贤县人民政府将标的土地按商住用途重新出让所取得的土地价款。进贤县人民政府承诺在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及高铁火车站旁规划两座新汽车站（规划用地分别为 40 亩与 20 亩），而公司的进贤汽车站用地在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汽车站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本公司取得该汽车站土地房产合法权属证书后一个月内再交付进贤县人民政府，因此此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产质量，提升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